

#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烟莱政发〔2018〕50号

---

##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烟台总部经济基地管委，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放管服改革工作，按照《山东省市县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参考目录》（鲁编办〔2018〕101号）和我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行动方案》（烟莱办发〔2017〕65号）要求，在各部门（单位）按系统清理规范涉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的基礎上，区编办、区法制办、区发改局（区物价局）、区财政局汇总编制了《烟台市莱山区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公布，并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部门（单位）保留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共 25 项。本通知下发后，我区将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清单》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有关项目，并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中介项目名称、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服务时限等。我区原已经公布的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均不再保留。

凡未纳入《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的受理条件，各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各部门（单位）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依照规定应由各部门（单位）委托相关机构为其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政务服务程序，由各部门（单位）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现有或已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今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改革要求，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严控新设中介服务项目，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附件：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21 日

## 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一、烟台市公安局莱山分局						
1. 电气防火技术检测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电气设施、线路等经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第三十八条：从事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修保养、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消防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取得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依法开展消防技术服务，对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二、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第四大队						
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定期检验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公安部令第102号，2012年9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三、区民政局						
3. 验资报告	区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具体是“区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登记”涉及中介服务项目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2.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省政府令第148号）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变更办公住所的，提交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提交交接双方的协议文件；变更注册资金的，提交验资报告。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具体是“社会团体成立、变更登记”涉及中介服务项目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3.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12月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具体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登记”涉及中介服务项目
4. 财务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年检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四、区财政局						
5. 验资报告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及年检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第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五条：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五）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还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六）本企业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三十七条：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八）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账单。</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具体是“产权占有、变动登记”涉及中介服务项目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6. 财务审计报告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及年检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第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五条：新设立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六十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四）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第三十七条：变动产权登记适用于企业发生企业名称、企业级次、企业组织形式改变，企业分立、合并或者经营形式改变，企业国有资本额、比例增减变动以及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动的行为事项。发生上述变动事项的企业应当于审批机关核准变动登记后，或自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经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四）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五）本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第三十八条：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发生解散、依法撤销，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企业。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三）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五）属于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应当提交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协议或方案，以及受让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具体是“产权占有、变动、注销登记，产权注销登记（属于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涉及中介服务项目
7. 财产清查、清算报告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及年检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八条：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四）本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具体是“产权注销登记”涉及中介服务项目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8. 资产评估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及年检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p> <p>3. 《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八条：“（四）本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具体是“产权注销登记”涉及中介服务项目
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房产测绘	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	公共服务	<p>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0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四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p> <p>2. 《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鲁建发〔2015〕2号）第十条：商品住宅、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维修资金。</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具体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免交、交存，开具商品房维修资金楼幢交存证明”涉及中介服务
	对物业服务用房的归集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通过）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一）建筑面积按照建设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三至千分之五配置，最少不低于一百平方米。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11. 项目审计报告	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	公共服务	<p>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0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十条：（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第四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p> <p>2. 《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鲁建发〔2015〕2号）第二十三条：按照维修资金使用计划程序，业主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签订维修服务合同，组织工程施工、验收、造价决算等工作，并按照工程进度通知物业主管部门划款。</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具体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般使用、计划使用、应急使用、公共账户使用”涉及中介服务
七、区城市管理局						
12. 水质、水量检测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住建部令第21号）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八、区水利局						
13.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行政许可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2.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三十五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排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占压、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无法恢复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p> <p>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年6月省政府令第19号，2014年10月修改）第三十条：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防潮堤，适用《河道管理条例》和本办法有关堤防管理的规定。</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具体是“河道管理范围内”涉及中介服务项目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13.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p>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八条：兴建大坝必须进行工程设计。大坝的工程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p> <p>2.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2014年10月修订）》第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小型水库，应当按照有关水资源管理和防洪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第七条：涉及建设用地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土地审批手续；需要移民的，应当根据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引导农民向小城镇驻地或者新型农村社区集中安置。</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4. 取水、退水监测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p>1.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p> <p>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水利部令第34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九、区农林局						
15. 规定的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行政许可	<p>1.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农业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对胴体及分割、包装的动物产品加盖检验检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三）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p> <p>2. 《屠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7号）：宰前检查，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实验室检测须由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承担。</p> <p>3. 《农业部关于开展家禽H7N9流感检测等有关事项公告》（2017年农业部第2516号公告）：跨省调研活禽的家禽养殖场（户）应主动做好家禽H7N9流感送样检测工作，并于采样后48小时内送当地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或具备资质的实验室检测。</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具体是“屠宰、产地检疫”涉及中介服务项目
十、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6.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p>1.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三十一条：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2.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第三十三条：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与文物行政部门签订文物保护协议，并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支付所需费用。</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具体是“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涉及中介服务项目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17. 编制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1.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4月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具体是“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十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8. 资产评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具体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19.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具体是“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20.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	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具体是“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具体是“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十二、区环境保护局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2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及公示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6年7月修改）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2. 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具体是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23.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预评价、现状评价）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具体是“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备注
	项目名称	事项类别				
23. 编制安全评价报告（预评价、现状评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p>1. 《安全生产法》（201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国家安监总局令4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p>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4.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45号，2015年5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5.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九类行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4月国家安监总局令17号，2016年6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第二十二条：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